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 14:00 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0 年第一季度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召集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3 月 31 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 187 号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效东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53,605,8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82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15,845,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71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37,760,6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11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7,791,9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9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7,645,1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843%。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517,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517,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517,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517,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5、《<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517,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517,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517,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517,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9、《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517,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0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6%；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莉、李运生

3、结论性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4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到期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 01 民初 738 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相关贷款提前到期，现对南京华讯在银行贷款到期情况公告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到期本金	贷款时间	原到期时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000 万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5,000 万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合计	--	9,000 万	--	--

注：1、上表中的到期本金，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到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2、上表中事项，公司系担保人，实际借款人系南京华讯，因其贷款到期，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到期贷款本金合计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5%。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南京华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的借款到期，到期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华讯在南京银行的借款到期金额合计 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 01 民初 738 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及子公司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正抓紧核实上述风险，并及时对外公告。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将根据贷款逾期及诉讼的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4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 01 民初 738 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4 月

2、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南京

3、诉讼机构向本公司送达申请材料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1 号

被告一：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一剑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002 室

被告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新旅游路北侧 7 号别墅

被告三：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 37 栋 1 楼及 2 楼靠西

被告四：吴光胜

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

住址：深圳市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4,000 万元、利息 919,554. 75 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2 日），并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412,120 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诸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事实与理由

（1）最高债权额合同

2019 年 4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7303190419000 6，约定由原告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期间，向被告一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被告一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发生诉讼等情形下，构成违约事件，原告有权宣布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有权要求被告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2）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年 4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73031904190012、Ec173031904190013、Ec173031904190011，约定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为被告一在《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7303190419000 6）及该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等的履行，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借款合同和贷款发放

① 2019 年 4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73031904290008，作为《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7303190419000 6）项下具体业务合同。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用途：3,000 万元用于归还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互助资金，1,000 万元用于备货采购；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 655%；日利率＝月利率／30；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对罚息及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被告一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发生诉讼等情形下，构成违约事件，原告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有权要求被告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2019 年 4 月 30 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 4,000 万元贷款，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② 2019 年 6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73031906110012，作为《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7303190419000 6）项下具体业务合同。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途：用于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 655%：日利率＝月利率／30；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对罚息及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还款方式为：按计划还本，具体计划为：一旦乙方（被告一）在甲方（原告）账户有任何余额时，原告均有权直接提前扣划该部分余额，作为提前还本的安排，且最迟乙方在到期日结清全部本息，不受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到期期限的限制；被告一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发生诉讼等情形下，构成违约事件，原告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有权要求被告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2019 年 6 月 11 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 5,000 万元贷款，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③ 2019 年 10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73031910160023，作为《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7303190419000 6）项下具体业务合同。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途：归还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互助基金；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 655%；日利率＝月利率／30；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对罚息及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还款方式为：按计划还本，具体计划为：一旦乙方（被告一）在甲方（原告）账户有任何余额时，原告均有权直接提前扣划该部分余额，作为提前还本的安排，且最迟乙方在到期日结清全部本息，不受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到期期限的限制；被告一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发生诉讼等情形下，构成违约事件，原告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有权要求被告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4）被告一违约事件

①被告一逾期支付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应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支付的利息，构成违约，且逾期至今。

②被告一、被告二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 01 号民初 224 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对两公司提起诉讼。被告一发生重大诉讼，构成违约。

综上，因被告一违约，原告有权宣布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有权要求各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三、裁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接到应诉通知，目前尚未开庭。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 12,328,366.8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24%。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联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3.54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 号）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400.00 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1,4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24 号”文同意，公司 21,4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14 万张；

（二）发行规模：21,4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7%、第五年 2.2%、第六年 2.7%；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六）转股期限：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13.54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英联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化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英联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英联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英联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54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况，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五、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六、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 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况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者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股权益。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英联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指定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